

债券代码：112468

债券简称：16景峰01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25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公司”、“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公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摩根士丹利证券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景峰01”或“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该等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摩根士丹利证券特此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根据景峰医药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现就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6月16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6日开市起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景峰”变更为“ST景峰”，股票代码仍为“000908”，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3、因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种类、简称、股票代码、停复牌安排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景峰”变更为“ST景峰”

3、股票代码：000908

4、停复牌安排：自2025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6月16日开市起复牌

5、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5年6月16日

6、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5%

##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3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2、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之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2021-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之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 1、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81,796,189.16元，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6,031,777.19元，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为411,270,408.86元。

经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的任一情形，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 2、公司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大信对公司出具《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大信于2024年12月30日出具了《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事项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并于2025年4月27日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经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已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但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部分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就前述事项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部分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公司提交的《关于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五、公司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大信对公司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5年6月16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复牌；公司证券简称由“\*ST景峰”变更为“ST景峰”，证券代码仍为“000908”，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预重整工作在有序推进，确定了以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牵头投资人的联合体，公司及临时管理人与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公司目前正通过持续推进重整工作、持续提高管理水平等措施来解决流动性风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 六、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因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摩根士丹利证券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摩根士丹利证券将继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